（接A19版）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决定权：

（一）决定公司不到标准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事项；

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核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日常交易事项：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3.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本项所称日常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三）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项所称“关联人”除本条(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货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事项：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的。

2.单次绝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其他融资。

（五）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单笔财务资助的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的；

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4.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主要文件；

（四）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或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二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权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会议参加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决定权：

（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事项：

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核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二）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日常交易事项：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2.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3.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本项所称日常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三）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项所称“关联人”除本条(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货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事项：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的。

2.单次绝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其他融资。

（五）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单笔财务资助的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50%的；

3.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4.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主要文件；

（四）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或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二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权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会议参加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项目上签字的其他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年度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时间、调查、现场工作、公司保障、津贴标准、聘任程序、履职记录、履职报告、工作报告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决定除需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公司除需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工作人员的聘任、解聘或者奖惩事项；

（八）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外签署合同、处置公司资产、调度公司资金、处理公司债务；

（九）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具体安排；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具体实施细则；

（十二）决定公司职工的薪酬、福利、奖惩事项，决定聘用或解除对公司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岗位人员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用、借款、担保、利润分配、内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聘任或者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报告、内部审计、风险投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变更、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用、借款、担保、利润分配、内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聘任或者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报告、内部审计、风险投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变更、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用、借款、担保、利润分配、内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聘任或者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报告、内部审计、风险投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变更、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用、借款、担保、利润分配、内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聘任或者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报告、内部审计、风险投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变更、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纪委、工会组织，开展党群工作。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组织的设置、党群工作机构的设置、党群工作人员的配备、党群工作经费的保障、党群工作开展的有关要求，按照党章、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纪委、工会组织，党委、纪委、工会组织的换届选举、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的人选，按照党章、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由上级党组织考察、推荐、决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组织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登记、资产核销、资产损失认定、资产报废、资产报告、资产统计、资产分析、资产审计、资产清查、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考核、资产监督、资产信息化、资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资产管理工作经费的保障、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党章、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工作开展、工作保障、工作要求，按照党章、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组织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要求，按照党章、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组织的工作成果、工作业绩、工作荣誉、工作奖励、工作责任、工作问责、工作惩处、工作纪律、工作要求，按照党章、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工会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工作决议、工作决定、工作决算、工作决算报告、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方法、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时间、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要求、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内容、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程序、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要求、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责任、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纪律、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惩处、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奖励、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荣誉、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成果、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业绩、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考核、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监督、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信息化、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管理人员的配备、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决算报告的编制人员的工作的有关